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4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子传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8人,实到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林长庚先生委托监事朱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相关规定,特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决议第一项授权,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鉴于此,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9,000万元。

现修改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

2、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约3,430万元将用于收购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现取消该收购股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取消该项目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项目签署的《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获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机构湖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目前,公司与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收购项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书面同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获满足而不生效,因此,公司取消该收购项目,该项目亦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款840万元全额退还,双方确认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调整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2012-50(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6,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且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国中 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 鹤岗山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漳州中利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公司拟与该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10,000万元担保由6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偿还原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及新增贷款的担保,因此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仅为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详见公司临2012-5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2-49(4)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特签)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附件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4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8人,实到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林长庚先生委托监事朱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相关规定,特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决议第一项授权,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鉴于此,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9,000万元。

现修改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

2、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约3,430万元将用于收购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现取消该收购股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取消该项目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项目签署的《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获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机构湖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目前,公司与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收购项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书面同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获满足而不生效,因此,公司取消该收购项目,该项目亦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款840万元全额退还,双方确认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调整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2012-50(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6,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且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国中 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 鹤岗山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漳州中利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公司拟与该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10,000万元担保由6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偿还原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及新增贷款的担保,因此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仅为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详见公司临2012-5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八、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2-49(4)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特签)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附件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临2012-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法人大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于2012年9月20日将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期限24个月。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临2012-04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2012年第24次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1.登记证券:凡认缴出资额由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

1.定期注册:凡认缴出资额由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7日的9:30—11:30,13:30—16:30。

4.联系事项
1.定期注册:凡认缴出资额由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3.联系电话:100066

4.联系人:关志强先生 联系电话:010-61969507

5.联系电话:010-6595378

6.联系人:关志强先生 联系电话:010-619695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体(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本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填写:本段三个括号内请打“√”选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在表内容打“√”选择)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先生以反担保人的身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对外担保累计数:人民币498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拟为下的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入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本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地人提供的担保负有连带担保责任。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6日
工商登记号:11010803719002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2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8,672,781.98元,负债总额为137,692,621.58元,净资产为80,980,160.40元,资产负债率为62.97%;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3,339,269.84元,净利润为66,652,334.54元,净利润为55,950,085.2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未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为准。四、反担保担保安排
公司将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书》,韩德民愿意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反担保人保证对天地人的上述全部债务负有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天地人未按约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书》中约定的义务,反担保人保证在收到公司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为清偿,不享有任何异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入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关于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谨慎判断,我们认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力度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800万元,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5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国中 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国水 鹤岗山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漳州中利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5.北京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明细详见担保情况概述。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合计人民币32,300万元,明细详见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59,8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提供的担保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国中 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 鹤岗山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漳州中利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中利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公司拟与该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2-05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子传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 8人,实到监事7人,未出席监事黄耀庭先生委托监事邵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朱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相关规定,特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按照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项决议第一项授权,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鉴于此,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9,000万元。

现修改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

2、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约3,430万元将用于收购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现取消该收购股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取消该项目的原因为:根据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联环境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项目签署的《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获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机构湖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目前,公司与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收购项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书面同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获满足而不生效,因此,公司取消该收购项目,该项目亦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方上海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预付的股权受让款840万元全额退还,双方确认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调整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门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2012-50(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6,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且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

按照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将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使用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上述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合同状况良好,目前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归还原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8,000万元,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新合同签署生效后,将覆盖此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期比较,公司实际新增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拟新增贷款额度4,000万元。